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即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前详细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本次会议的材料，议案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二、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审阅，对于以下事项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并一致同意将此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编制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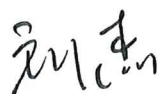
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罗 斌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罗 斌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罗 斌